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法政办〔2019〕12号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近日,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市县)》,根据《郑州市创建国家级、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郑法政〔2019〕1号),对照《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郑发〔2017〕14号)明确的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分工,为做好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工作,提高效率,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明确分工

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对照《郑州市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任务分工》(见附件,以下简称《任务分工》),确定本单位的相关申报责任,明确责任人,按照填报材料的要求,按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材料。

二、报送要求

1. 各牵头单位按照《任务分工》中各项指标填报材料要求,汇总配合单位材料后,形成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请注明三级指标项目序号于10月15日前发送至创建邮箱(zzscj0371@163.com),并通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因省级申报系统不支持多点登录,我市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申报材料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上传。

2. 填报材料中的情况说明应有标题,格式按照常务会议材料格式设置,标题格式为宋体二号加粗、居中,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为三号楷体,其他为仿宋三号字体。页面设置:上边距3.7cm;下边距3.5cm;左右边距均为2.7cm;行距28磅;段前、段后均为0;页码为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外侧设置。

3. 涉密的材料不发电子文档,确需提供的可以提供纸质材料。

三、县级政府申报要求

县级政府可参照《任务分工》,对本级政府创建工作进行责任分工,形成申报材料。被推荐的县级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dd.hnfw.gov.cn/sysadmin)报送材料,具体填

报事宜请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钟学枫 姜梦川

联系电话：67171770

附件：郑州市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任务分工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郑州市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任务分工

1. 申报材料的时间以 2018 年、2019 年(截至 7 月 31 日)为主,有的材料可以提供 2016 年以来的情况,根据每项指标的具体时间要求确定。

2. 填报材料的情况说明是指开展该指标所要求的主要工作情况介绍,简明扼要、清晰具体,一般不超过 500 字,最多不超过 1000 字,明确字数要求的除外。

3. 有的指标要求的材料,市县府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市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不需要本级政府制定相应文件,可提供省市级政府相应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4. 有的指标要求的材料,明确是本级政府的,不需要提供职能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材料;明确是本地区的,涵盖本地区各行政机关的有关工作情况;垂直管理部门的工作不在评估范围内。

5. 测评方法主要是网络检索、材料查证、随机访谈、实地核验、案卷评查、随机抽考等。

6. 涉密的材料不发电子文档,确需提供的可提供纸质材料。

7. 序号前加括号的指标是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增加的内容;即创建省级的共 129 项指标。

8. 责任单位中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负责汇总、报送工作。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一、政府职能全面依法履行 |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 1 | 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压缩办理时限。 | 网络检索材料 检查证 随机访谈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压缩行政审批时限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市政务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2 | 非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许可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 网络检索材料 检查证 随机访谈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承接的上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落实的情况说明。 | 市政务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3 |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 网络检索材料 检查证 | 本地区主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其联系方式。 | 市政务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4 |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 证 查 随 机 走 访 |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 市政务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5 |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工商、税务、社保等事項办理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 网 络 检 索 实 地 核 验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保中心、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6 |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 网 络 检 索 实 地 核 验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2.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并动态管理。 | 7 |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 网络检索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8 |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网络检索 随机访谈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9 |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 网络检索 检查证明材料 实地核验 | (1)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收费制度的情况说明； (2)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实施的情况说明。 | (1)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 |
| | (1) 严格落实预算法。 | (1) | 严格落实预算法规定，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控预算调整和调整事项；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 日常掌握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市财政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 <p>10 市县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调整，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总量增加编制。</p>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设立、撤销或者调整机构的情况说明； | 市编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p>11 推进市、县两级政府事权规范化建设。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p>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推进事权规范化建设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市编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p>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p> |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有关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p>13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p> |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 <p>(1) 本级政府或上一级政府加强信用监管的规章或文件； (2)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的情况说明。</p> |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p>(2) 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托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提升监管水平。</p> | 材料查证 | <p>(1) 2016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向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数量。 (2)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实施信用评价和“大数据+信用”工作的说明材料。</p> |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5. 优化营商环境。 | 14 |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措施，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 查证材料 访谈 随机访谈 | (1) 2018年以来本各级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说明； (2) 2018年以来本各级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文件目录。 | 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5 |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 查证材料 访谈 随机访谈 | (1) 2018年以来本各级政府对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情况说明； (2) 当前本各级政府对本地产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的情况说明。 | (1) 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政府立法处）、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 (2)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 |
| | | 16 |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 网络检索 | 本各级政府关于加强本地政务诚信建设的文件及情况说明。 |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17 |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者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 提供1个依法依规进行补偿的案例或相关说明。 | 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8 |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 (1) 2018年以来本地区对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进行清理的情况说明； (2) 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录及联系方式。 | (1)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市民政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6. 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 19 | 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脱钩。 |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 (1) 2017、2018年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金额和比重的情况说明； (2) 当前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情况说明。 | (1) 市财政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市民政局、有关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20 |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资本合作模式。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1)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 (2) 2018年本地区区政府和社会合作项目情况说明；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县、区) 人民政府 |
| | | 21 | 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 实地核验 | 当前本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设置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工作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 | | 22 |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究情形，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材料查证 | (1) 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政府加强本地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2017年以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下一级政府主要领导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情况说明。 | (1)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 (2) 市审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二、依法行政体系完善 | 1. 完善地方政府规章制度。(适用于有立法权的市) | 23 | 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每年第一季度，有立法权的市政府向本级党委报告上年度立法工作情况，报请审定本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材料查证 | (1)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立法重大问题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文件； (2) 2019年本级政府向同级党委报告上年度立法工作情况的文件。 |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有关部门 |
| | | 24 | 运用我省“1543”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地方政府立法程序，健全地方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开展立法前评估，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建立重要行政管理、综合性较强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地方性法规规章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或直接起草，加大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引入第三方评估。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1) 本级政府有关健全地方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的法规和规章文件； (2) 2016年以来本级政府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委托进行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果没有可注明； |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有关部门 |
| | | (3) | 定期开展立法后评估，加强规章解释工作，规范解释程序和方式。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和政府立法队伍建设。 | | (1) 本级政府开展立法后评估和加强规章解释工作的材料； (2) 立法队伍建设情况。 |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有关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25 | 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按照立法法的要求，加大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地方政府规章制定力度。 | 网络检查 材料佐证 | (1) 本级政府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规章制度； (2) 2016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物局 (2) 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物局 |
| | 2. 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 | 26 | 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网络检查 材料佐证 | 2018年以来公众参与本级政府规章制定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有关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4) | 严控规范性文件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 材料查证 | 2019年以来本级政府严控规范性文件发件数量的相关情况说明。 | 市政府办公厅（文电处、法规处）、有关部门 |
| | | 27 |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公众参与本级政府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有关部门 |
| | | 28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的建议、提案，回复率达到100%，无遗漏、不迟延（适用于有立法权的市）。 | 材料查证 | (1) 对2018年、2019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议案、提案办理的情况说明。 (2) 2018年、2019年提出行政立法建议、提案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单以及联系方式。 |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3.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 <p>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p> <p>30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p> <p>3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不提交集体审议。</p> <p>32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p> | <p>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p> | <p>(1) 2019年以来本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p> <p>(2) 2019年以来本各级政府对颁布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说明；</p> <p>(3) 2018年以来本各级政府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p> | <p>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有关部门</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4. 备案审查清理机制健全。 | 33 |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1次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2016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有关部门 |
| | | 34 | 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 材料查证 | 上级有关单位出具的对本级政府2018年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 |
| | | 35 | 实行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网络检索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有关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三、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 1. 决策机制健全。 | 36 |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 (1) 本级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及动态调整情况； (2) 根据指标要求，对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字数不超过2000字。 |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有关部门 |
| | | 37 |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报告的范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材料查证 | | |
| | 2. 公众参与。 | 38 |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 |
| | | 39 |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 |
| |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 40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 |
| | | | 41 |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 | |
| | | 42 |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4. 合法性审查。 | 43 |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市政府办公厅（法规处）、有关部门 |
| | | 44 | 市县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公职律師的遴選、聘任、培訓、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顧問“聘而不用”的情形。 | 材料查证 | (1) 市县政府制定的涉及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的文件； (2) 本级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市司法局（应诉工作处、律师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5. 集体讨论决定。 | 45 |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通过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说明。 | 市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 |
| | | 46 | 行政首长对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 材料查证 | | |
| | 6.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 47 |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 实地核验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市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 |
| | | 48 |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评估。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的情况说明。 | 市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四、行政法规严格公正文明 | 1. 行政执法体制统一、权威高效。 | 49 |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具体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 材料查证 | (1) 本级或上一级有关部门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文件。 (2) 上级有关部门对本级政府在2018年综合考核评价中有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方面的评价或得分。 | (1) 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有关部门 (2)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有关部门 |
| | | 50 | 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实地核实验 | 2018年以来本地区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进展的情况说明。 | 市编办、市司法局(政府立法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市市场监管总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城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51 |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 随机访谈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52 |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完善并有明确的协调机关负责,除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外,执法机关之间对具体案件权限争议进行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的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 | 材料查证 实地核实验 |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建立完善并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 |
| | | 53 |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 材料查证 案卷评查 | 2019年以来本地区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清单。 | 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54 |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 网络检索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55 |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 卷宗评查 实地核验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56 |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材料查证 | 2018年度本级政府行政执法工作报告，不超过2000字。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57 |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处罚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网络检索 卷宗评查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58 |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卷宗评查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59 |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 案卷评查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60 |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 案卷评查 实地核检 | 当前本地区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设备配备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61 |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 案卷评查 实地核检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4.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62 |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 材料查证 实地核检 | 2019年6月1日--6月30日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清单。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制审核制度。 | 63 |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 材料查证 | 本级政府有执法权的各部门负责执法人员数量、各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数量。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 |
| | | 64 |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清单内容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 材料查证 | 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法协调监督处）、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
|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 65 |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66 |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行政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 实地核访 随机访谈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67 |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倒查问责制。 | 实地核访 随机访谈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法协调监督处、应诉工作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 | 68 |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 材料查证 随机抽查 | (1) 2018年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的情况说明。 (2) 2018年以来本地区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69 |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报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 材料查证 | (1) 本地区现有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综合统计，包括总数和在各部门、下级政府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 |
| | | 70 | 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 随机访谈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71 |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地区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和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说明。 | 市财政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 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 | (1) 落实各项制度 | (5) | 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创建周期内年度工作100%按时按要求完成。 | 日常掌握 | 上级有关部门对本级政府完成年度工作的情况说明，省辖市政府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6) | 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培育活动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地区培育示范点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2) 转变执法理念 | (7) | 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知识能全面、正确理解把握。 | 座谈了解 现场测试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五、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科学有效 | (3) 改进执法方式 | (8) | 主动实施行政指导，引导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 | 材料查证 实地核谈 随机访谈 | (1) 2018年以来本地区开展行政指导的统计分析。 (2) 查看行政指导案卷、案例。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9) | 及时开展行政调解，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 案卷评查 随机访谈 | 查看行政调解案卷。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4) 开展法律风险防控 | (10) | 积极开展法律风险防控，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 材料查证 实地核谈 | 2019年以来本地区开展法律风险防控的相关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1) | 积极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着力实现执法信息电子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流程快捷化。 | 实地核谈 问卷调查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市大数据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6) 提升执法效果 | (12) | 既注重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又注重指导、协调、帮助和服务，保护和增进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随机访谈 问卷调查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3) | 执法的公正性、公信力和行政相对人的法律遵从度高。 | 问卷调查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 72 |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 材料查证 随机访谈 | 2016-2018年度有关意见和建议办理的情况说明。 | 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司法监督、司法监督、司法监督。 | 73 |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 2017-2018年以本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包括且不限于数量、案由、出庭、败诉率、执行等）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应诉工作处、复议中心）、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74 |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 材料查证 | | |
| | 75 |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监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 材料查证 | | (1) 2017-2018年本级政府自觉接受司法、监察、审计监督，开展行政监督的情况说明； (2) 2018年以来本地区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 | (1)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应诉工作处）、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 |
| | | | 材料查证 | | | |
| | 77 |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 材料查证 | | | |
| | | | 材料查证 | | | |
| | 78 |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实现审计全覆盖。 | 材料查证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二) 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 | 3. 完善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机制。 | (14) | 按照审计决定书要求落实整改。 | 材料查证 | 上级审计部门对本级政府落实审计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 市审计局 |
| | | 79 | 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市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80 |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行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 网络检索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5) |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 网络检索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6) | 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方式等符合《河南省预算公开操作规定》要求。 | 日常掌握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7) | 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定、同步部署。 | 材料查证 | 本级政府落实政策解读机制的相关说明。 | 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81 |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 2019年以来本级政府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事项清单、申请人及其联系方式、答复情况。 | 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4. 全面推进行政政务公开。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82 | 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完善。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 网络检索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委宣传部、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83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或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5%以下。 | 材料查证 | 根据相关指标材料查证，不需提供材料。 | 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市司法局（应诉工作处）、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 84 |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材料查证 | (1) 本地区2018年人民调解、仲裁案件总量及情况说明；(2) 本地区2019年上半年信访办理的情况说明。 | (1) 市司法局（基层工作指导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处）、郑州仲裁委、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市信访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85 | <p>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服务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p> | <p>材料查证 实地核实验</p> | <p>2018年以来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情况说明。</p> | <p>市司法局（基层工作指导处）、县（市、区）人民政府</p> |
| | | 86 | <p>建立政府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所属部门明确行政调解人员，设置行政调解室。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p> | <p>材料查证 实地核实验</p> | <p>(1) 本地区2018年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情况说明。 (2) 本地行政调解人员配置和行政调解室设置的情况说明。</p> | <p>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市公安局、市民政处）、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87 | 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及时限，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 材料查证 案卷评查 | 根据87、88、89项指标要求对2018年本地区行政复议工作的情况说明，字数不超过2000字。 | 市司法局（复议中心）、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88 | 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通过行政复议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 网络查证 材料实地核实验 | | |
| | | 89 |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程序、条件、范围、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公开制度。 | 案卷评查 网络实地核实验 | | |
| |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 90 |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 材料查证 网络评查 | 根据90、91、92对本地区2018年度法治宣传工作的情况说明，字数不超过1500字。 |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91 |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 材料查证 案卷评查 | | |
| | | 92 |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每个县级地区至少建成一个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或者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 材料实地核实验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 1. 树立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导向。 | 93 | 法治观念不强、法治素养不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 材料查证 | 2017年以来本地区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的统计分析和情况说明。 |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94 |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对违纪的干部、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到追究。 | 材料查证 | | |
| | 95 | 领导干部法治制度健全，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每年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 材料查证 | (1) 2018年以来本地区市、县两级政府（县级申报地区只报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或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的清单，列明时间、主讲人员、学习主题； (2) 2018年以来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法院庭审的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数。 | (1)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应诉工作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8) | 每年至少举办2期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地区市（县）政府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的信息报道。 |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9) | 政府所属职能部门举办全员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1期。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地区政府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举办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或讲座的信息报道。 |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城管局、有关部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96 |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 随机抽查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八、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 1.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 97 | 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 材料查证 | (1) 关于本级政府2019年工作主要安排的文件； (2) 2016年以来本地区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领导的情况说明。 |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20) | 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法治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 材料查证 | 本级政府2019年法治建设工作安排的文件。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98 | 市县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季度法治建设情况，市县政府有关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季度法治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网络检索 | 不需提供材料。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21) |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组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效机制。 | 材料查证 | 2018年以来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在谋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考核、重大事项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1) | 充分发挥法治建设组织机构作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 | (23) | 对依法行政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材料查证 | 2017年以来本级政府对上级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中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管理指导处、规范性文件管理指导处、基层工作指导处、社区矫正管理指导处、法律援助中心）、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24) | 依法行政考核成绩突出。 | 材料查证 | 2017年以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依法行政考核的等次说明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管理指导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25) | 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督察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法〔2019〕4号）开展督察工作。 | 材料查证 网络检索 | 文件实施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 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的情况 说明 |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市司法局（依法行政管理指导处）、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法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 九、附加项 | 1. 加分项。 | 1 |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 材料查证 | 2016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政府立法处、复议中心、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基层工作指导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普法依法治理处、律师工作处）、有关部门 |
| | | 2 |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改革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 材料查证 | 2017年以来在法治政府建设上改革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情况说明。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政府立法处、复议中心、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基层工作指导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普法依法治理处、律师工作处）、有关部门 |
| | 2. 减分项。 | 1 |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网络检索 |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复议中心、应诉工作处）、有关部门 |
| | | 2 |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 材料查证 | | 市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政府立法处、复议中心、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基层工作指导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普法依法治理处、律师工作处）、有关部门 |

